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8〕33号

---

##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2月12日

# 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

为切实改善我市城市人居环境，加快推进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步伐，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》（建城〔2016〕235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精神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发展理念，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，以国际化现代化生态化为方向，紧紧围绕“四大重点”工作，坚持“大生态、大环保、大格局、大统筹”，把生态文明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，让绿色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，为郑州都市区建设奠定更加优良的生态基础，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，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郑州。

## 二、总体目标

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动员全市人民和省会各界参与创建活动。对照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》，找准差距，重点突破，全面提升我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。到2019年6月

底，市区主城区达到或超过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》各项指标要求。

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高新区要确保本辖区建成区相关指标于2019年上半年达到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》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工作任务与责任分工

#### (一) 综合管理方面

1.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。机构、专业队伍、业务领导健全，职能到位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编办、市园林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2.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。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“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”，近3年城镇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，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，并随物价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.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。加强园林绿化科研和推广工作，完成1至3项科研项目，并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推广，科研和推广资金保障到位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4. 修编完成《郑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》且实施率良好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5. 分期分批划定并公布城市各类绿地绿线，现状绿地均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桩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6.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。建立健全绿线管理、建设管理、养护管理、城市生态保护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古树名木保护、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、标准、制度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法制办、市林业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7. 建立并完善郑州市园林绿化数字化信息库、信息发布与社会服务信息共享平台，建立园林绿化资源管理电子监控系统，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实施动态监管。城市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监管范围覆盖率100%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8. 完成市民问卷调查。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（%） $\geq 90\%$ 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广新局

完成时限：2018年底

## （二）绿地建设方面

9. 市区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1%以上。

10. 市区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6%以上。

11.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$12\text{m}^2$ 以上。

12.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大于90%。

13.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大于75%。

14.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大于28.5%。

15.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大于 $6\text{m}^2/\text{人}$ 。

16. 园林式居住区（单位）达标率大于60%或年提升率大于10%。

17.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大于90%。

18.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大于95%。

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确保本辖区上述指标达标。且主城区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共完成新建公园、游园800

个，其中 5000m<sup>2</sup> 以上公园 50 个，5000m<sup>2</sup> 以下微公园、小游园 750 个（2018—2019 年度）：

金水区新建 5000m<sup>2</sup> 以上公园 7 个、5000m<sup>2</sup> 以下 93 个；

二七区新建 5000m<sup>2</sup> 以上公园 7 个、5000m<sup>2</sup> 以下 93 个；

中原区新建 5000m<sup>2</sup> 以上公园 7 个、5000m<sup>2</sup> 以下 93 个；

惠济区新建 5000m<sup>2</sup> 以上公园 5 个、5000m<sup>2</sup> 以下 95 个；

管城回族区新建 5000m<sup>2</sup> 以上公园 6 个、5000m<sup>2</sup> 以下 94 个；

郑州高新区新建 5000m<sup>2</sup> 以上公园 8 个、5000m<sup>2</sup> 以下 92 个；

郑州经济开发区新建 5000m<sup>2</sup> 以上公园 5 个、5000m<sup>2</sup> 以下 95 个；

郑东新区新建 5000m<sup>2</sup> 以上公园 5 个、5000m<sup>2</sup> 以下 95 个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林业局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国土资源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 年 6 月底

### （三）建设管控方面

19.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价值 $\geq 8.00$ 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 年 6 月底

20. 公园规范化管理。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

理规定；编制近3年（含申报年）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；公园设计符合《公园设计规范》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；对国家重点公园、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；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《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要求，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；各类公益专栏应规范设置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21. 公园免费开放率（%） $\geq 95\%$ 。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22.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。①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，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，与公交、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，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、游憩健身、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。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、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，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、历史遗存等；②绿道建设符合《绿道规划设计导则》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；③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23.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。严禁移植古树名木，古树名木保护率100%；完成树龄超过50年（含）以上古树名木后备

资源普查、建档、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24.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。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、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，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良好；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，在城市广场、公园等公共绿地建设中，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、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，推广使用具有透水、渗水功能的再生建材产品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25. 风景名胜区、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。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、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，管理职能到位，能够有效行使保护、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；②规划区内国家级、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；③具有经批准的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》等规划，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风景名胜区管理



部门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26.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。因地制宜、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，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，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（独立汇水区）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#### （四）生态环境方面

27.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。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，显山露水，确保其原貌性、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；完成城市生态评估，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，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；有成功的生态修复案例及分析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农委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28.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。结合绿线、水体保护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，统筹城乡生态空间；合理布局绿楔、绿环、绿道、绿廊等，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，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、社区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市园林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29. 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；已制定《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》和实施措施；有五年以上的监测记录、评价数据，综合物种指数 $\geq 0.6$ ，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$\geq 0.80$ 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0.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。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；已编制《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》及其实施方案，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。

牵头单位：市林业局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1. 山体生态修复。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；可利用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开展生态修复，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，根据其受损情况，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、矿坑

回填等工程措施，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，恢复山体自然形态。保护山体原有植被，种植乡土、适生植物，重建山体植被群落；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10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$\geq 95\%$ 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国土资源局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农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2. 废弃地生态修复。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、受损程度、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，运用生物、物理、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，消除场地安全隐患。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、抗逆性强的植物，恢复植被群落，重建生态系统；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每年增长不少于10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$\geq 95\%$ 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园林局、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农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3. 城市水体修复。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，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，保护水生态环境，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，改善水体水质，提高水环境质量，拓展亲水空间；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$\geq 80\%$ ，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；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$\geq 60\%$ ；建成区内

消除黑臭水体；《室外排水设计规范》（GB50014）规定的内涝防治重现期以内的暴雨时，建成区内未发生严重内涝灾害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规划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园林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农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4.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（天） $\geq 292$ 天。加强空气污染治理，重点对机动车、建筑扬尘和工厂的空气污染进行积极控制和治理。

牵头单位：市环保局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工信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公安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5.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（ $^{\circ}\text{C}$ ） $\leq 2.5^{\circ}\text{C}$ 。积极控制和治理城市热岛效应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热岛效应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#### （五）市政设施方面

36. 城市容貌评价值 $\geq 9.00$ 。继续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，不断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水平，积极对辖区内道路、市政设施、户外广告等进行整治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7.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100%。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8. 城市污水处理。城市污水应收集全收集；城市污水处理率 $\geq 95\%$ ；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100%；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 $\geq 200\text{mg/L}$  或比上年提高 1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39. 城市垃圾处理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；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达到 I 级标准，焚烧厂全部达到 2A 级标准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$\geq 35\%$ ；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立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环保局、市财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40. 城市道路建设。城市道路完好率 $\geq 95\%$ ；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，确保 2020 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 $\geq 8$  公里/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 $\geq 15\%$ 。

牵头单位：市规划局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委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41. 城市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。地下管线等城建基础设施档案健全；建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；遵照相关要求开展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，并考核达标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#### （六）节能减排方面

42.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$\geq 30\%$ 。推广再生水利用，确保我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%以上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环保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43.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$\geq 40\%$ 。加大力度，采取措施，作好推进和统计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管局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44. 林荫路推广率（%） $\geq 85\%$ 。新建道路全部规划设计为

林荫路，逐步改造不达标道路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

45. 步行、自行车交通系统。制定步行、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，获得批准并已实施；建成较为完善的步行、自行车系统。

牵头单位：市交通委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规划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46.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。近3年（含申报年）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$\geq 50\%$ ；节能建筑比例：严寒寒冷地区 $\geq 65\%$ ，夏热冬冷地区 $\geq 60\%$ ，夏热冬暖地区 $\geq 55\%$ ；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。

牵头单位：市城建委

责任单位：市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保障局、市城管局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

47. 近3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，均实行一票否决：①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、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；②城乡规划、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；③被

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；④被媒体曝光，造成重大负面影响。

牵头单位：市园林局

责任单位：各委局，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

完成时限：2018 年底

#### **四、工作步骤**

##### **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（2018 年 1 至 2 月底）**

市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广泛宣传开展创建活动的意义、任务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，要按照方案要求，结合各自实际，确定工作重点，制订具体的工作计划。

##### **（二）全面创建阶段（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底）**

市区各区、管委会，各有关部门按照创建工作任务、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，扎扎实实地开展创建工作，全面完成创建任务，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。

##### **（三）提升准备和报审阶段（2019 年 7 月至 10 月）**

严格对照标准，整理迎检材料并报送，准备相关汇报材料；确定检查评审路线和现场，作好迎检所有相关工作。

##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##### **（一）实行目标责任制**

市内五区、郑东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郑州郑州高新区创建工作实行区长、管委会主任负责制，2019 年 6 月底前各辖区相关指标要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，其它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参照搞好创建生态园林城区工作。市直相关部



门、单位采取主要负责人负责制。

市创建领导小组将创建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，相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## （二）优化政策导向

强化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线管理，落实“绿色图章”制度，加快规划绿地“变现”，明确绿化用地的土地所有权、使用权和管理权，出台推广屋顶绿化、林荫停车场建设、民建公园绿地的鼓励性政策或强制性规定，出台绿地建设涉及拆迁、土地征收、土地流转等优惠政策，保障绿地建设的土地供应快速、便捷、优先，全面加快推进绿量大幅提升。

## （三）加大资金投入

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资机制。建设资金按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、产业运作的原则，通过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开发等项目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积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。市财政安排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专项资金，各区、管委会要把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安排创建专项资金。

## （四）强化监督考核与奖惩

建立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督查考核制度，将创建工作纳入市委、市政府目标考核内容，纳入市委、市政府督查室的工作内容，加大督查力度；对在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

个人给予表彰，对不能如期完成任务，影响全市创建目标实现的单位，要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

开展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活动，是市委、市政府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建设生态郑州、美丽郑州的重大举措，是改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的重要载体，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到认识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、工作到位、监管到位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### （二）加强领导，明确任务

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抽调专人，集中办公，明确具体职责，对照本创建方案和住建部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》，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2018年2月底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并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开展创建工作，把创建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、具体人员；倒排计划，倒排工期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创建任务；做好定期进度检查和工作汇报，对尚未达标项目及时做出整改，确保创建工作圆满完成。

### 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是一项惠民工程、民心工程，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电台、网络等多种有效形式，大力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，使创建活动

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活动的积极性，形成创建活动政府主导、全民参与的局面。

附件：郑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主要任务一览表

---

主办：市园林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九处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2月13日印发

---

